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或）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的相关事宜。

3、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 年 12 月 14 日